

招标公告
签收人：
2021年3月26日

龙华古镇八仙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龙华古镇八仙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屏发改审批[2019]115号、屏发改审批[2018]6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屏山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招标人为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屏发改审批[2018]62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龙华古镇八仙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屏山县龙华镇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一、古镇广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地面广场和地下停车场，及其地面绿化及文化广场配套设施及其配套等，其中地面广场7000m²，地下停车场3000m²，标准停车位150个。二、游客接待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游客接待中心、生态停车场、三级加油站，项目规划用地面积9216m²，建筑物占地面积1492m²，总建筑面积2992m²（其中：游客接待中心建筑面积2000m²，集宣传推介、导游服务、集散换乘、咨询投诉、监控监管等功能；三级加油站建筑面积992m²，主要设施有站房、罩棚、加油岛、配电间、罐区等）。三、八仙山道路工程：改建细沙溪研石开桥前100米至八仙山后山游客接待中心三级乡村道路，改造为沥青路面，全长3.2公里，路面宽5.5米，及其道路照明等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地质勘察、地形测量、钻探及相关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平图设计、工程概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技术交底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具体勘察设计内容以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1.2 本项目按照宜府办函〔2018〕136号、宜府办函〔2019〕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招标文件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4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2021年3月27日00时00分至2021年3月31日23时59分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寄招标文件服务。

5.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170 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19日10时00分}年月日时分（见附件龙华古镇八仙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ibin.gov.cn>（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现场递交：投标人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2份）；地点为。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进行递交。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8. 特别提示事项

为进一步促进充分竞争，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切实方便广大投标人投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并已启动开展异地远程投标工作。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等手续，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公告，或电话联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831—2208565、2208662）。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
499 号岷江大厦第 11 层 1 号

邮 编: /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831-570088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银沙北街 92 号锦
西商务广场

邮 编: /

联 系 人: 黄先生

电 话: 028-8761699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